最高院:選議長亮票無罪 「非國家秘密」逾百議員料脫身

(2015-09-02/蘋果日報)

新聞內容摘要

二〇一〇年高雄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亮票案中,八名議員獲判無罪定讞,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額大和認爲判決「與現實脫節」提起非常上訴,但最高法院召開刑庭會議統一見解,指出議員亮票並非洩露國家、公務秘密,且沒有法律禁止議員亮票,昨駁回總長所提非常上訴。去年北高等地共九件、一一九名議員涉亮票案料將因此簽結或不起訴。

檢察總長顏大和昨表示:「尊重最高法院的判決。」最高檢收到判決後會研究並處理。國民黨發言人楊偉中昨表示,尊重司法最後審理結果。民進黨發言人鄭文燦則說,最高法院的見解,跟民進黨中常會修改《地方制度法》的方向一致,要求未來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,採記名投票。

高雄縣市二〇一〇年合併後的首屆議長選舉中,蕭永達等八名議員因技術性亮票被起訴洩密罪,但高雄高分院前年判決蕭等人無罪定讞。去年十一月,新北市議員李婉鈺等十人被控亮票案,也被高院判決無罪定讞,重創檢方去年在全國九合一大選期間,對各議會議長選舉亮票的偵辦作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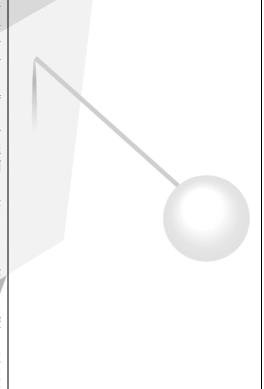
檢察總長顏大和認爲,若容許議員亮票,會助長 外力以金錢等方式,要求議員亮票證明支持人選,因 此引據十五年前,台中市議員亮票被判有罪的見解, 提起非常上訴。

最高法院刑庭會議昨統一見解指出,議員亮票是 自願放棄秘密投票的保障,而選票內容,是議員自己 的秘密,非國家、公務秘密,且《刑法》、《選罷法》 僅規定民眾選舉總統、公職人員時不得亮票,不能擴 大解釋爲議員選舉議長也不能亮票。

最高法院並指出,議員亮票可能是爲迎合選民監督或政黨要求,不見得與金錢或暴力有關,雖議員亮票有爭議,也宜由議會內部紀律加以處理,司法權不應介入,因此駁回非常上訴。

涉及法規及爭點

議員亮票是自願放棄秘密投票的保障,而選票內容,是議員自己的秘密,非國家、公務秘密,且《刑法》、《選罷法》僅規定民眾選舉總統、公職人員時不得亮票,不能擴大解釋爲議員選舉議長也不能亮票?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